# 零违建乡镇工作总结(精选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5-05-30

*零违建乡镇工作总结1新秀街道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精神及要求，结合街道实际，深入开展违法建设治理行动，现将20\_\_年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一、违法建设清理(一)、存量及新生违法建筑清理工作20\_\_年新秀街道共拆除辖区内...*

**零违建乡镇工作总结1**

新秀街道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精神及要求，结合街道实际，深入开展违法建设治理行动，现将20\_\_年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违法建设清理

(一)、存量及新生违法建筑清理工作

20\_\_年新秀街道共拆除辖区内新生违建近50处约24000 平方米;拆除辖区内存量违建近202\_处约100万平方米。

1、城西出入口片区房屋升级改造及国家级龙山自然保护区“20\_\_绿盾”整治工程

(1)、街道根据工作计划开展了城西出入口片区房屋升级改造工程。借此契机，街道对王家河、东山、南山、北山、赵家村5个村庄1488户近70余万平方米存量建筑已开始进行拆除。

(2)、根据国家环保部对国家级龙山自然保护区“20\_\_绿盾”整治工程，街道对龙山自然保护区及周边存量违章建筑进行彻底拆除，共37处近14万平方米。响应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2、土地卫片整改工作

街道共发生土地卫片47宗亩,涉及王家河、北山等多个村庄,日前已全部整改完毕。

(二)、社区违法建筑清理工作

新秀街道启动社区违法建筑集中清除行动以来，截止20\_\_年12月,已清理街道辖区内社区违建1090 处约29900平方米,基本实现了社区“零违建”。为有效防止违建回潮,街道始终坚持“拆治并举”的原则,做好拆违后裸露地面的补植绿化工作,真正还“绿”于民。其中对下泊村周边道路两侧绿化整治约3000平方米。

(三)、占路亭体拆除工作

前期街道对万达城市广场、汽车总站、新世界宜居广场、万丽广场占路亭体进行了集中清理, 共计166处3200余平方米,5月份对正发广场140处约1700平方米亭体及棚厦进行整治。

二、重点难点违法建设拆除

(一)、庄头街道路两侧整治

小于菜市场自发形成于上世纪80年代初，全长647米，两侧经营业户300余家，周边常年脏乱差，环境特别恶劣，严重影响了城市形象。两处顽疾存在年代久远，且均处于繁华的朝阳路，加剧了交通的拥堵。由于涉及出租方，承担方和经营业户等多方利益，拆除难度大，群众投诉量一直居高不下。

街道因地制宜下大力气搬迁了庄头菜市场、劳务市场,并协调市大流河环境整治指挥部对朝阳路(鹤山路至蓝整路路段)进行大修,同时对两侧墙体进行粉刷,共8000余平方米;对两侧门头牌匾进行统一更新设置,约800平方米;对朝阳路及道路两侧进行路面硬化整治约30000余平方米。

(二)、正大广场集中整治

正大广场占地5500平方米，建于\_\_年，有商铺140余家，与原曲州服装批发市场经济互相繁荣。随着市场搬迁，留下的全是些老弱病残，贫困业户，考虑到商贩的实际困难，故多年来一直未取缔。民有所呼，必有所应。新秀街道借全市实施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之际，深入调研，精心部署，综合施策，以引导业户自纠为主，强制拆除为辅，20\_\_年5月份成功清除了此处城市顽疾。

(三)、大同街整治

新秀街旧货市场由来已久、道路两侧脏、乱、差。各种旧货物品临街摆放经营、私搭乱建现象普遍存在。该路段上下班时段堵车现象严重，投诉举报不断。街道在整治该路段时遇到了商户的阻挠和不理解，街道安排工作人员不厌其烦的给予上门解释和讲明。截止到10月份大同街共拆除私搭乱建100余处约10000平方米。

(四)、厨具商城整治

厨具商城院内私搭乱建问题严重、存在着板房、棚厦、集装箱等各种违法建筑，存在安全隐患。街道结合拆违计划共拆除厨具商城周边等存量违建14处约7000平方米。

三、户外广告整治

街道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对不符合规范的广告集中进行清理整治。按照先主干道后次干道的原则，突出三项整治重点：集中治乱、治旧、治俗，对广告设置混乱、广告牌匾破旧、广告内容低俗等现象进行清理规范。对需整改的，综合执法中心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督促业主自行整改拆除。对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的各类户外广告，依法组织强制拆除。截止到12月份对鹤山路、蓝鳌路、新兴路、振华街等路段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牌进行集中清理,共拆除广告牌171处10000多平方米。其中大同街(鹤山路至烟青路路段)93处202\_多平方米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牌进行拆除,拆除后已对该路段店外经营、私搭乱建进行集中整治规范。在整治过程中切实按照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标准，减量、提质，分别做好辖区内户外广告清理整治和长效管理工作，提升户外广告品质。

**零违建乡镇工作总结2**

20xx年，李窑村“无违村”创建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创建工作要求，以区有关文件为指导思想，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措施，全力推进本村内违章建筑的拆除工作，保障无违村创建工作稳步推进，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李窑村，位于青村镇城东南处，东接奉城镇卫季村，南邻奉城镇盐行村，西连本镇姚家村，北靠青村镇镇区，村委会所在地距镇政府千米。

村域面积平方千米，耕田面积公顷。

20\_年成立村党总支,现有1党支部和4个党小组由自然村无组成。

总人口5062人。

其中：本村户数878户，本村人口2277人，农保人口209人，镇保人口1118人，城保人口600人；外来人口2785人。

**零违建乡镇工作总结3**

今年以来，\_市认真贯彻落实\_市委、市政府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安排部署，严格按照\_市治违办要求，坚持把违法建设治理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

一、开展情况

(一)高度重视，压实治理责任。借助省级、市级层面狠抓违法建设治理的难得机遇，坚持“超前整治”和“全域整治”，成立由市长挂帅的违建治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调度、推进该项工作。从各业务部门抽调骨干力量，成立督导检查小组，坚持“问题导向”，带着“问题清单”深入基层督导检查，检查结果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布，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评体系。每月一次现场观摩点评，每月一次实地考核，每个镇街区抽取5个重点村检查，镇街区之间互评打分，排定座次，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打牢压实违建治理基层责任。

(三)动真碰硬，拔除城市丑点。明确违法建设拆除重点，坚持“先易后难、分类治理、示范带动、强力攻坚、不留死角”，妥善处置各类违法建设。做好结合文章，把违法建设治理与重点项目建设结合起来，与15个棚户区片区改造结合起来，与“作风建设年活动”、“四个城市建设”、“潍坊科学发展大观摩”、“城市管理提升年”等活动结合起来。督促各镇街区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发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大兵团”作战优势，动真碰硬，铁腕治违，拔除丑点。同时，对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进行拓展延伸，把大型户外广告治理工作纳入违建治理范畴，一并部署，一体推进，同步整治。其中，比较典型的案例是部门联合对\_\_装城进行集中整治，拆除乱搭乱建377处，清理城市一大“丑点”，取得良好社会效应。截至目前，全市存量违建\_处\_\_万平方米，已经拆除\_\_万平方米，完善手续\_\_万平方米，合计处置\_\_万平方米，完成治理任务进度的\_\_。

二、存在问题

违法建设治理行动依然存在问题和不足，表现在：一是违法建设档案需要进一步规范。违法建设建档立卷、“一案一档”跟\_会议要求的标准还有一定的差距。有些镇街区的“一案一档”依然存在着“档案不完善”、“事项不完整”、“数据不精确”、“资料不全面”、“台账不细致”、“表述不准确”、“手续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二是违法建设处置需要进一步完善。部分违法建设只是拆除了一部分，没有彻底拆除;个别违法建设上报已拆除，实际未拆除;硬化路面拆除不彻底。完善手续的违法建设方面，像“地址不具体”、“处置档案资料不全”、“批件面积小于实际占地面积”、“缺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未完善甚至不能完善”等问题依然存在。三是部门协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由于违法建设治理任务重，难度大，涉及多个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协调制度不够健全，工作配合力度不够。

三、下步打算及意见建议

**零违建乡镇工作总结4**

20\_\_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始终坚持规划引领、源头管控、综合治理，始终保持防控工作的高压态势，稳步推进违建治理工作。至20\_\_年底，共计拆除违法建(构)筑物188处面积平方米，其中年初上报的违法建设治理任务已全部完成，新增违法建设势头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

>一、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住建部、省住建厅《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三年专项行动方案》总体要求，我县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及时安排部署，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营造舆论氛围，形成工作合力，深入细致地开展了一系列违建治理工作。我县在违法建设治理中始终坚持抓关键环节、重点区域、敏感时间节点，走防、控、治综合治理之路，有效遏制了县城区违法建设蔓延态势，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领导重视，思想统一。建立了由分管副县长牵头，县城管局具体承办，规划、国土、住建相关部门相互协调配合的联动机制。县城管局成立了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专班，负责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制发了《\_\_县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三年专项行动方案》，明确了治理范围和目标任务，落实了违法建设属地主体责任。探索建立了违法建设治理联席会议制、工作信息报送制、考核通报和责任追究等系列工作制度。成立了违法建设工作领导机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了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五)拆违治乱，成效明显。今年以来，我们共对140户违法建设户下发停工、限拆通知。共开展违法建设治理专项整治行动20余次，拆除违法建设188处，面积约平方米，对不听劝告的“钉子户”制定有效方案，实行强制拆除，强制拆除5户，面积约1500余平方米。特别是拆除原汽车五队小区、滨河路9号、朴里市场北入口、凝秀村村委后等区域的违法建设，解决了多年以来困扰当地群众的各类问题，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二、存在问题

(一)违法建设监管难。违法违章建筑面积小、搭建快、隐蔽性强，尤其是城乡结合部、居民小区、背街小巷里违章搭建，隐蔽性很强，若非严重影响邻居的通风采光问题产生矛盾而投诉，极少有县民主动投诉。加之搭建面积小，在节假日或者夜间的短时间内便搭建完成，致使新增违法建设行为仍然存在，且未及时得到整治，一些辖区可能存在“数字”拆违现象。

(二)拆违执行难。对于正在实施的违法搭建，若按程序办理就难以有效及时制止，可能会出现新的增量。与此同时，由于城管执法缺乏强制手段，执法人员经常无法进入被拆除户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导致部分“拆违”案件被搁置，部分违法违章者甚至抓住这一执法软肋，与执法部门打“太极拳”，致使执法工作陷入僵局，严重制约了“拆违”工作的有效推进。

(三)执法力量相对薄弱。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虽然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高度注重，但基层执法力量却是相当薄弱。下一步根据城管体质改革住建系统的所有执法权将全部移交，如果没有相对应的执法力量，将严重影响城管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20\_\_年工作计划

**零违建乡镇工作总结5**

20\_年是“20\_年是“三改一拆”三年行动的攻坚年、收官年，也是“无违建”创建工作的提升年、深化年和关键年。为进一步打好这场关乎发展、关乎民生的重要战役，我们倡议：全市机关广大党员干部率先垂范、从我做起，积极投身“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创建工作，共建幸褔美丽杭州！

一、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全市机关党员干部要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进新型城市化、改善城乡面貌、提升生活品质、彰显公平正义和法治杭州建设的宽广眼界和胸怀，以党员干部的先进性，自觉把思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建设美丽杭州、法治杭州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融入“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创建工作中去。

二、率先垂范，从我做起

全市机关党员干部要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讲法、守法、护法，带头识大体顾大局，带头承诺无违建，做到“有违建主动拆违建、无违建自觉不违建”；积极动员单位职工、亲朋好友、左邻右舍支持、配合“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创建工作，用自己积极而正确的行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自觉维护并提高党和政府公信力。

三、建言献策，共同推进

全市机关党员干部要充分认清“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创建工作的重要性、系统性和复杂性，需要聚集大家的力量和集体的智慧共同推动。在“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创建的长期实践中，广大党员干部应当主动担当，以主人翁的意识和姿态积极建言献策，群策群力共同推进，为我市的“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创建工作添砖加瓦，把党和政府的正确决策化为广大市民群众的共同意愿和目标追求。三改一拆”三年行动的攻坚年、收官年，也是“无违建”创建工作的提升年、深化年和关键年。为进一步打好这场关乎发展、关乎民生的重要战役，我们倡议：全市机关广大党员干部率先垂范、从我做起，积极投身“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创建 工 作一，、共统

美、丽

全市机关党员干部要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进新型城市化、改善城乡面貌、提升生活品质、彰显公平正义和法治杭州建设的宽广眼界和胸怀，以党员干部的先进性，自觉把思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建设美丽杭州、法治杭州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融入“三改一拆”和 “ 无二违、建率

工，作从

中我去做

全市机关党员干部要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讲法、守法、护法，带头识大体顾大局，带头承诺无违建，做到“有违建主动拆违建、无违建自觉不违建”；积极动员单位职工、亲朋好友、左邻右舍支持、配合“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创建工作，用自己积极而正确的行为，发挥 示范 引领三作、用，建自

党，和

府同公

全市机关党员干部要充分认清“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创建工作的重要性、系统性和复杂性，需要聚集大家的力量和集体的智慧共同推动。在“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创建的长期实践中，广大党员干部应当主动担当，以主人翁的意识和姿态积极建言献策，群策群力共同推进，为我市的“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创建工作添砖加瓦，把党和政府的正确决策化为广大市民群众的共同意愿和目标追求。

**零违建乡镇工作总结6**

无违建社区创建工作和主要措施

创建工作和主要措施

蕺山街道地属老城区人口密集度较高，违法建筑搭建现象面积小地域散。街道按照自身特点有以下措施：

1、街道成立创建“无违建街道”工作组。我街道高度重视“无违

建街道”创建工作，为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确保蕺山街道创建“无违建街道”工作顺利实施，成立蕺山街道“无违建街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召开“无违建街道”创建动员会，全面

传达上级会议精神，部署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印发宣传资料入户分发，通过宣传栏等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不断加大“无违建街道”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

3、调查摸底，认真清理。街道、社区对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进行了

全面的摸排、调查、核实，并建立违法建设台帐，做到“一户一档”。

4、规范执法，责任到人。一是前期对整治范围内违法建设当事人，

发放相关文书，督促其自行整改、拆除。在拆违过程中做到坚持原则，严格依法办事，又注意工作方法，正确处理好依法行政与维护稳定的关系，禁止工作简单粗暴，激化矛盾。

5、突出重点，全力整改。街道拆违控违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

了解创建进程及创建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协调

和调度，对重点、难点、热点问题“集体会诊”，及时协调并解决创建中遇到的问题。

6、认真制作各类台账。制作各类无违建创建台账，拆违数据做到

每日一报，制作各类拆违三照一图，建立违建巡查投诉受理档案，并根据日常巡查、群众投诉和督办单情况及时更新。

7、强化监管、确保长效。为了巩固创建成果，认真做好回头看，

**零违建乡镇工作总结7**

谢谢观赏

“无违建”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其他工作总

结范文

“无违建”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1、根据要求我社区成立以\*\*\*党委书记\*\*\*同志为组长，社区主任董国兴同志为副组长，村委班子工作人员及组长为成员的\*\*\*“无违建”村创建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协调创建工作。

2、加强宣传，营造氛围。为使“无违建”村创建工作、拆除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的不雅观建筑工作深入到群众中去，我社区采用了召开动员大会、横幅、宣传窗、短信、墙体画等形式，谢谢观赏

谢谢观赏

进行多层面、全方位宣传。

3、在“无违建”村创建、拆除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的不雅观建筑的整治过程中，杜绝出现漏报、瞒报现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整治工作必须公开透明，要坚持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严格依法办事，有效接受群众监督。坚持把握政策、依法整治的原则。对辖区农户“一户多宅”要求做到情况明、底数清，要区分不同的类型开展分类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辅房、店铺、危旧房、简易棚等建（构）筑物，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四边三化”整治、“五水共治”等专项工作，进行有效治理。整治过程必须注重方式方法，要一抓到底，敢于碰硬。对拒不整治或者阻挠整治等违法行为，必须及时依法查处。今年来，我社区拆除违建和不雅观建筑26处，面积达平方米。

5、提高拆后土地利用率。通过“无违建”村创建、拆除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不雅观建筑的整治活动，根据土地性质，分类利用拆违后的土地，今年全村拆后利用有26处，再利用的面积达平方米。

6、我社区紧紧围绕“新违建零发生、老违建尽快清”工作要求，结合“三改一拆”、“四边三化”、“一户多宅”清理整治工谢谢观赏

谢谢观赏

作，集中精力开展“无违建”村创建工作、拆除两路两侧的不雅观建筑的整治工作。坚持突出重点、综合治理，进一步创新防违控违拆违体制机制，巩固“三改一拆”工作成效，加快城乡建设步伐，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和城乡面貌，为\*\*\*争创“无违建”村打下良好基础。

\*\*\*居委会 20\_年11月7日

上一篇：20\_年派出所扫黑除恶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下一篇：XXXX驻村工作队工作总结

谢谢观赏

一、“无违建县”创建活动处置办法：以“无违建乡镇（街道）”、“无违建村（社区）”创建为抓手，通过开展扎实有效的创建工作，全社会控违禁违的意识进一步增强，违法建筑防控和治理长效机......

第1篇：无违建创建工作20\_年是“20\_年是“三改一拆”三年行动的攻坚年、收官年，也是“无违建”创建工作的提升年、深化年和关键年。为进一步打好这场关乎发展、关乎民生的重......

20\_年是“20\_年是“三改一拆”三年行动的攻坚年、收官年，也是“无违建”创建工作的提升年、深化年和关键年。为进一步打好这场关乎发展、关乎民生的重要战役，我们倡议：全市机......

临安市\*\*\*街道“无违建街道”创建工作总结\*\*\*街道办事处 20\_年11月28日自20\_年年初以来，\*\*\*街道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无违建”创建行动部署，以“蹄疾步稳”的工作法，循序渐......

“无违建”创建倡议书全镇党员干部：为了坚持精细化、常态化、长效化的违法建筑管控标准，全力消除存量违法建筑，全面遏制新增违法建筑，有效形成违法建筑防控和治理长效机制，不断巩......

**零违建乡镇工作总结8**

按照省、市党委、政府的统⼀部署，今年以来，全市上下以“⽆违建”创建为核⼼、以“有违必拆”的决⼼强势推进“三改⼀拆”⾏动，取得了明显成效，不仅拆出了发展空间，改出了⽣态环境，也有⼒地促进了民⽣改善，推动了转型升级。

⼀、上半年全市“三改⼀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截⾄6⽉底，全市今年“三改”开⼯⾯积万平⽅⽶，其中旧住宅区改造万平⽅⽶、旧⼚区改造万平⽅⽶、城中村改造万平⽅⽶;拆除各类违法建筑万平⽅⽶，其中拆除违建猪舍万平⽅⽶，完成上半年市下达任务。我市拆违量居全省第3。通过“三改⼀拆”⾏动拆出⼟地⾯积万平⽅⽶，其中复垦复绿万平⽅⽶，启动改建万平⽅⽶。“⽆违建”县(市、区)、“⽆违建”⽰范镇(街道)、村(社区)、河道、道路等试点创建⼯作有序推进。

⼆、主要⼯作举措

1、⽰范引路，全⾯推进“⽆违建”创建⼯作。

今年以来，我们按照“应拆尽拆、应改必改、应创真创”的⽅针，全⼒开展“⽆违建”创建⼯作，⼤⼒助推“五⽔共治”和⽣猪养殖业转型发展。在全市61个镇(街道)提出争创“⽆违建镇(街道)”的基础上，每个县市区(功能区)各确定⼀个镇(街道)、1个村(社区)为创建⽰范点，并要求各县(市、区)分别确定1条主要道路、1条市级河道开展“⽆违建道路”、“⽆违建河道”创建试点，做到试点先⾏、典型引路，确保完成我市全年创“⽆违建县(市、区)”保⼆争三的⽬标要求。

2、政策护航，加强“⽆违建”创建规范性⽂件制定。

年初，市“三改⼀拆”办起草印发了《嘉兴市“⽆违建镇(街道)”创建活动实施意见》及相关考核办法，各县(市、区)也相继开展了“⽆违建”创建的⼯作部署和政策制订⼯作。制定出台“⽆违建镇(街道)”创建实施⽅案及其考核办法。明确了“⽆违建”创建⼯作的总体⽬标、创建标准、实施步骤和⼯作要求。制定《“⽆违建”⽰范道路、河道创建标准》;印发了《关于明确“⽆违建”创建违法建筑处置若⼲问题的通知》，有⼒地引导了全市“⽆违建”创建⼯作的⼀体化协同推进。各县市区也都制定了相应的规范性⽂件或实施细则，使全市“⽆违建”创建⼯作做到规范有序。

3、⾏动破题，完成“截污清源”拆违百⽇攻坚任务。

2⽉份全市“三改⼀拆”暨“⽆违建县(市、区)”创建动员⼯作视频会议后，全市以“⽆违建”创建为抓⼿，围绕“清三河”、春季⽔环境综合整治等专项⾏动，在全市重点部署开展了“截污清源”拆违百⽇攻坚⾏动。截⽌6⽉底，全市共拆除违建猪舍达万平⽅⽶，超额完成上半年拆除违建猪舍万平⽅⽶的阶段性⽬标任务，以拆除违建猪舍倒逼⽣猪养殖业减量提质绩效明显。突出国省道边、城镇主⼲道边、主要河道边可视范围内的存量违法建筑拆除重点，使“三边”环境得到美化，形象得到提升，空⽓质量和⽔体质量获得改善。

4、机制保障，省市县三级联动督查助⼒“三改⼀拆”。

⼀是借省“三改⼀拆”督查组对我市各县(市、区)的督查之⼒，强势推进各地“三改⼀拆”和“⽆违建”创建⼯作，做到督查有意见，整改有落实。

⼆是配合市委、市政府督查组分赴各县(市、区)重点检查“三改⼀拆”、“五⽔共治”、养殖业转型发展等中⼼⼯作开展情况。

三是不定期组织⼈员赴县(市、区)、“⽆违建”⽰范镇(街道)、村(社区)、道路、河道进⾏明察暗访，及时反馈整改意见。针对全市⾯上的共性问题，结合全省“三改⼀拆”“回头看”⼯作要求，重点围绕“⼋个看”、“⼋个不”提出整改落实意见，并及时跟进督促落实情况。

四是继续实⾏进度公告制度，每周在《嘉兴⽇报》公布各县(市、区)“三改⼀拆”⼯作进度，促进形成⿎励先进、鞭策后进、你追我赶的浓厚氛围。

五是指导督促有关县市区按时完成省督查组赴县市区督查意见和浙江卫视《今⽇聚焦》等省、市媒体曝光的“三改⼀拆”典型案例的整改落实。协调市级媒体积极参与全市“三改⼀拆”和“⽆违建”创建⼯作，从正反两⽅⾯典型进⾏剖析报道，形成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以新闻的⼒量助推“⽆违建”创建⼯作开展。

总的来看，上半年全市的“三改⼀拆”特别是“⽆违建”创建⼯作，迈出了⾜有成效的⼀步。全市上下党委、政府⾼度重视，⼈⼤、政协监督关⼼，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党员⼲部团结拼搏。

但在充分肯定前期⼯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三改⼀拆”、“⽆违建”创建⼯作已进⼊关键期、深⽔区，推进难度在不断加⼤，主要反映为：

⼀是部分县(市、区)重创建申报轻创建⼯作落实，存有消极观望⼼态，少数县市区创建计划与⼯作部署没有落到实处。

⼆是有的基层⼲部把“五⽔共治”与“三改⼀拆”分割开来，认为今年⾯上重点已转向“五⽔共治”，没有认识到⽔⾥的问题，根⼦在岸上，“五⽔共治”须改拆先⾏，导致“三改⼀拆”⾏动⼒度有所减弱。

三是违法建筑中的⽼⼤难问题和难啃的硬⾻头还没有被清理，随着“三改⼀拆”⾏动推进难度继续加⼤，部分⼲部有厌战、畏难情绪和松劲、观望现象。

四是有的地⽅掌握抓全局、抓重点的平衡性还不够，⾯上拆违改造与点上违建猪舍拆除不同步，普遍较重视涉农违建拆除，但对⾮农违建拆除⼒度不够。集镇周边农户简易房搭建出租、⼯业园区企业⼚区红线内违建彩钢棚等情况⽐较普遍，有的区域还⽐较严重。

三、下阶段主要⼯作打算

1、以联动推进为抓⼿，进⼀步加强创建⼯作机制建设。

全⾯建⽴“五⽔共治”、“三改⼀拆”、养殖业转型发展、“⽂明城市”复检等重点项⽬统筹推进机制，继续保持全市共推“三改⼀拆”的良好势头。将“三改⼀拆”⾏动纳⼊县(市、区)“双推”督查考评，营造⽐学赶超的⾏动氛围。推进机关部门(单位)和党员⼲部“零违建”报告制，清理市级机关部门(单位)及党员⼲部家庭的违建设施。积极协调电⼒等部门，努⼒促进违建业主⾃主拆违倒逼机制建设。

2、以长效管理为⽬标，积极协调市、县抓紧出台违建认定与处置办法。

“违建认定与处置办法”是“⽆违建”创建的“基本法”，牵⼀发⽽动全⾝，必须尽早出台。我们将积极协调《嘉兴市违法建筑认定和处置办法(试⾏)》尽快上会。指导督促县(市、区)加快相关规定制定出台步伐，使拆违分类处置有章可循，谨防⾛偏，也有利于基层克服消极观望情绪，也有利于各地从源头管控新违，防⽌反弹。

3、以“拔钉清障”为载体，再掀拆违百⽇攻坚⾏动新⾼潮。

下半年将组织开展“拔钉清障”拆违百⽇攻坚⾏动，再掀拆违新⾼潮，有序引导违建拆除重⼼由涉农领域转向⾮农领域，重点突出集镇区、城郊结合部、⼯业园区等区域疑难户、困难户、钉⼦户违法建筑拆除⼯作，使“⽆违建”创建⾏动⼒度不减、声势不降，精神不散，为全市完成年度任务和年底省级验收夯实基础。

4、以暗访抽查为⼿段，建⽴常态化“⽆违建”创建推进模式。

为使“⽆违建”创建⼯作真正落到实处，使创建过程可控，结果可信，⽰范可依，下⼀步市“三改⼀拆”办将在对⽰范镇(街道)暗访、抽查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及时组织对各县市区⽰范镇以外城关镇、重点镇“⽆违建”创建督查⼯作。同时，积极与市“三项重点⼯作”督查组建⽴督查信息互通互促机制，使各⽅⾯发现的问题得到及时整改落实。

5、以“三⽆⼀稳”为标准，启动“⽆违建”⽰范镇(街道)验收和“⽆违建县(市、区)”考核准备⼯作。

⽰范镇(街道)既是各县市区“⽆违建”创建的⽰范展⽰，也是“⽆违建”创建的基础。督促县市区对各⾃⽰范镇(街道)进⾏预验收，通过验收倒逼督促拆违进度和质量。考虑到全市⾯上实际进展情况，正式验收拟安排在8⽉份进⾏。以⽰范镇(街道)验收为载体将全市“⽆违建”县市区创建引向纵深。近期，先⾏组织“⽆违建”创建现场会，以现场会形式进⼀步统⼀各县(市、区)对这项⼯作的认识和步调，推动标准出台、机制建⽴、进度加快。

6、以典型案例为引导，进⼀步加强“⽆违建”创建宣传舆论氛围。

市“三改⼀拆”办将坚持把舆论宣传作为“三改⼀拆”的“第⼆战场”，聚焦⼯作现场，进⼀步做好各项宣传⼯作，充分调动包括⼈⼤代表、政协委员等在内的各⽅⾯⼒量，从正反两⽅⾯加强典型案例剖析宣传，积极引导社会舆论，使全社会都了解、理解“三改⼀拆”、“⽆违建”创建⼯作的⽬的、意义和⼯作必要性、紧迫性，真正形成“有违必拆、有乱必治”的长效管理态势。

**零违建乡镇工作总结9**

“无违建”创建倡议书

全镇党员干部：

为了坚持精细化、常态化、长效化的违法建筑管控标准，全力消除存量违法建筑，全面遏制新增违法建筑，有效形成违法建筑防控和治理长效机制，不断巩固“五违四必”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成果，不断提高全市社会治理和城市管理水平，市委市政府发布了《关于开展无违建居村（街镇）创建工作实施意见》（xx委办[XX]号），明确全市开展“无违建创建先进居村（街镇）创建工作。xx行区委、区政府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于XX年12月初在xx行区华漕镇召开了“xx行区无违建创建工作”动员大会并印发了《xx行区关于开展无违建居村（街道）创建工作意见》（xx委办[XX]号），明确要求xx行区各街镇在20\_年完成创建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我镇提出了于20\_年4月底前完成xx镇“无违建先进镇”创建的口号，此刻，我镇的“无违建”创建工作已经在全力推进中。

三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镇从灯辉路两侧的整治到中心村整治、再到长青园区、金盛家居、北桥苗圃、洁龙市场，以及各居、各村的大规模整治，整治面积几乎已经覆盖了整个xx镇，总共拆除了90多万平方米的违章建筑，成效显著。但是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与广大市民群众的要求和期盼、与“美丽xx”“和谐xx”的要求尚有差距。为此，我们还要打好“无违建”创建这场关乎发展、关乎民生的重要战役，我们倡议：全镇广大党员干部率先垂范、从我做起，积极投身“无违建”创建工作，共建美丽xx！

一、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全镇党员干部要以促进转型升级、推进城市化、改善xx面貌、提升生活品质、彰显公平正义的宽广眼界和胸怀，以党员干部的自觉性、先进性，把思想统一到镇党委、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无违建先进村居”、“无违建先进街镇”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融入“无违建”创建工作中去。

二、率先垂范、从我做起

全镇党员干部要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讲法、守法、护法，带头识大体顾大局，带头承诺无违建，做到“有违建主动拆违建、无违建自觉不违建”；积极动员亲人、朋友、邻居支持、配合“无违建”创建工作，用自己积极而正确的行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自觉维护并提高党和政府公信力。

三、群策群力、共同推进

全镇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无违建”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这是一项需要聚集大家的力量、智慧共同推动的工作。在“无违建”创建的过程中，广大党员干部应当主动担当，积极建言献策，群策群力共同推进，为我镇、乃至全区、全市的“无违建”创建工作添砖加瓦，把党和政府的正确决策化为广大群众的共同意愿和目标追求。

xx镇无违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零违建乡镇工作总结10**

根据\_\_镇党委政府的工作安排，我分局对我镇违法用地情况进行了梳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_\_年以来，\_\_国土分局对违法用地工作非常重视，一是通过“土地日”活动开展了对《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二是加大了对违法用地的巡查力度。在27个村均聘请了一名土地协管员，建立了覆盖全镇的动态巡查络。截止目前，我分局通过土地巡查和群众举报发现违法用地33起，查办违法用地33起，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32份，移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4起。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够，群众依法用地意识不强。违法占地、违章建筑涉及的法律法规较多，有《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等。有的农民不知道建房用地有什么规定和要求，更有甚者认为土地承包后就是自己的了，要怎么用是自己的事。虽然每年都要开展相关活动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但宣传的方式和力度还不够，土地未批先用现象非常突出，被动执法较为普遍。

农村违法建房问题较为严重，有初步蔓延趋势。由于国家关于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政策法规缺乏可操作性，我镇农村建房需求多年来一直得不到有效解决，农村建房管理十分混乱，违法建房行为屡禁不止。

依法查处土地违法案件难度大。严格按法律规定进行查处土地违法案件程序十分复杂，如果等履行完所有的法律程序，时间要半年以上。而违法建筑在这么长的时间内已基本建成，导致难以快速有效打击违法行为。

违法建筑源头主要在于违法用地，根据土地管理相关法规，村集体和村干部本应对村集体土地负有监管义务，但由于我镇未出台相关的监督管理机制，长期以来村干部、村民私自买卖集体土体的行为时有发生。

三、建议

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要在继续做好有效方式宣传的前提下，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积极引导依法用地、合法建筑。

加强部门配合协调，建立部门联动执法工作机制。镇政府要及时研究解决土地违规违建整治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不但部门之间要做到信息共享、信息互通，而且要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制定查处工作方案或预案，逐步形成有效的沟通模式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

严查机关工作人员、村干部参与的土地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既处理事，也处理人。镇政府要及时将查办的涉及机关工作人员和村干部参与违法用地建设的案件移送给纪检^v^门，纪检、^v^门要对案件及时依法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纪检、^v^门应查处而未查处，应追究而未追究的，县委、政府将追究纪检^v^门工作人员的责任。

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拆除违法建筑。以乡镇为主，有关职能部门配合，建立快速反应工作机制，经常组织联合执法。接到举报、交办或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用地或违法建设行为后，及时派出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制止，下发停工通知，封存现场的建筑工具及材料，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违法建筑垫平施工基槽，并做好调查笔录、现场勘测等取证工作;镇政府应及时函告供电、供水部门停止对违法建设工地供电供水;供电、供水部门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切断违法建设的电源、水源并拆除计量设备。对拒不停止施工或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的，镇政府负责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机械和本乡镇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予以强制拆除，铲除违法建筑基础，垫平违法建筑基坑，清除建筑废料，恢复土地原状。

**零违建乡镇工作总结11**

\_\_\_\_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治违办的牵头协调及镇街、相关部门的配合下，我局按照《\_\_区整治违法建设工作制度》和目标考核的相关要求，结合《物业管理条例》和《\_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紧紧围绕建设和谐物管的目标，加大各小区院落违法建设的整治力度，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就我局有关\_\_\_\_年度整治违法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做法与成效

全区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小区达\_\_\_多个，房屋装饰装修现象普遍，阶段性的房屋装饰装修比较集中，为此引起的各类违法建设也不断增多。小区违建主要分为四类：

一是在底层私家花园、屋顶及阳台乱搭乱建;

二是擅自开挖地下室;

三是部分业主擅自侵占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公共露台、楼顶等)、扩大花园面积;

四是小区内住改非。为维护广大群众的利益，保障各小区院落业主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房屋的安全使用，我局高度重视小区院落违法建设整治的管理工作，加大物业小区监管和规范力度，全系统特别是物业监管、房屋安全鉴定部门整体形成上下联动，一级抓一级，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切实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全力做好\_\_\_\_年违法建设的治理工作。

(一)组织开展物业小区日常巡查。全面开展物业小区日常巡查，按照市局要求月巡查次数不低于全部物业小区的\_\_%，每月巡查物业小区不少于\_\_个，每周不少于\_个，并保证每个小区每年至少巡查一次，巡查工作按计划、分组、分片区、有序地组织实施。在巡查过程中，督促物业加强违建前期防控，做好巡查，并及时劝阻、制止、报告发现的违建行为。我局同时积极协助配合区规划、城管执法、镇街等对小区的违建集中开展排查整治。

(二)查处小区违章搭建行为。根据《\_市\_\_区整治违法建设工作制度(温府办发\_\_\_\_[\_\_]号)》文件精神，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和坚决制止物业小区违法建设的通知(温房发\_\_\_\_[\_\_])号》，加大查处力度，积极协调区城管执法、区规划、镇街等相关部门，重点对物业小区的违法乱搭乱建现象进行查处。同时主动对接我区的物业小区和物管企业，宣传房屋装饰装修和房屋结构安全的相关法规，努力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房屋安全结构意识。全年共在区主要街办、新开盘小区及专题培训会上集中宣传 \_次，散发宣传资料\_\_\_余份，同时将相关政策法规印制成小册子到小区院落进行发放，并在各小区大力宣传《x\_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x\_房屋装修改造和维修加固管理办法》等。今年以来，相关部门联合分别对世纪滨江、格陵兰、孔雀城、光华国际、紫檀山、香颂岛、珠江御景湾、彩叠园等以及其他违建较为严重的物业小区开展了违建普查，其中世纪滨江占用镂空和消防采光通风点违规乱搭乱建达x\_户、格陵兰利用悬空搭建阳台等违规建设x\_户、孔雀城占用共空间封闭阳台违规搭建及“住改非” x\_户，光华国际违规搭建x\_，鉴于以上严重违规事实，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召开了现场专题会，就违建事实形成专题报告，并研究处理意见。其中，由区治违办牵头，规划、城管执法、房管及街办等配合，强制拆除了格陵兰、孔雀城、光华国际、学府憬城、塞纳河畔等违法建设;全年共受理违法建设投诉x\_x\_，纠正制止违规行为 \_\_\_起;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x\_个;维修加固整改通知书x\_个;并对具有违法建设行为拒绝整改的按照相关程序采取停电措施处理。

(三)严格目标考核，强化责任追究。对物业企业监控违法建设工作严格目标考核，强化责任追究，实行计分考核，每季度以\_\_\_分为基数，按出现违法建设的数量、体量、行为及处置情况进行加减分考核。按照《\_市\_\_区整治违法建设工作制度》及目标考核办法，结合《物业管理条例》等规定，截止目前共对全区物业小区进行了三次考核，对\_\_家(次)违法建设现象严重、防控不力、不断产生新增违建的物业企业进行了通报批评，并报请市局对其信用计分;对\_\_家(次)违法建设整治、防控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的物业企业给予通报表扬并奖励。

二、主要工作体会

(一)强化执法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增强依法行政意识。\_\_\_\_年，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了市局、区委区政府组织的各类培训\_\_多次，还派执法人员到周边区市县学习先进的违建治理工作经验。同时加强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_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了行政执法理论及工作水平。

(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我局特别注重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联动，切实增强监察工作的有效性、协调性。在物业管理执法中，在区治违办的牵头下，加强与区规划局、执法局及镇街的配合，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管理，加大违章建设查处力度，杜绝新增违法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

(三)注重执法的方式方法。我局明确要求执法人员做到文明执法，有理有据，强调法律程序。既讲究执法的原则性，又讲究执法的灵活性，避免与执法对象产生争执，激化矛盾。

三、存在的问题

(一)执法力量薄弱，相关职能部门工作合力需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力度需要加强。

(二)违法建设投诉渠道不够畅通，执法队伍不能及时到现场制止新增违法建设行为。

(三)小区物业企业前期对预防和控制违法建设的监管力度需要加强，部分物业企业未及时履行劝阻、制止、报告义务。

四、工作建议及措施

(一)对已形成的违章建设，由区治违办牵头，组织区规划、区房管、城管执法、属地镇(街办)等相关部门到现场调查取证，由区规划出具违章建设执法文书、区房管局出具圈占公共场地执法文书，由区执法局、属地镇(街办)负责分批拆除，相关部门配合。

(二)各镇街要在城管综合执法大队设立小区院落治理违法建设协调小组并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在接到有关小区违建的投诉及情况报告时，能及时到现场阻止违法建设(材料进场等)的继续施工，杜绝有关投诉及报告也收到也到现场调查了，那边违法建设仍继续进行的情况发生;同时采取通知物业公司停水、停电等有效措施及时制止违法建设行为。

(三)区整治违法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应开通\_\_小时值班统一举报电话，落实专门人员受理群众关于违法建设投诉及物业公司、单位等有关小区违建情况报告等，在规定时限内安排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再按程序依法处理，并负责处理回复区上有关违建情况的信访回复。防止出现群众不知道到底该将违建情况报告哪个部门，物业公司同时向多部门书面报告违建情况的不正常现象发生，杜绝违建工作部门之间互相推诿。

(四)由区房管局负责督促物业公司加大小区装修巡查力度，同时在小区做好有关违建防控工作的宣传，引导小区业主依法依规开展房屋装饰装修。对小区出现的违法建设行为认真及时履行好劝阻、制止、报告的义务，对查实属物业公司不履行违法建设监管及报告义务的，将予以严肃查处。

(五)由镇(街办)、社区牵头，组织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立业主委员，制定《业主管理规约》，建立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机制，共同搞好违法建设预防和控制工作。

(六)由区治违办牵头，各部门、镇(街办)、社区配合，在全区范围内加大对拆除违法建设及预防和控制新增违法建设的宣传力度，引导广大业主自觉遵守相关政策法规。

(七)建议在规划局审批规划总平方案时，督促开发商在规划总平面图上明示“私家花园”的界限，以减少纠纷，保全执法证据。

五、\_\_\_\_年工作思路

(一)依据《^v^城市房产管理法》、《物业管理条例》、《\_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大力度对全区物管小区开展巡查监督，督促物业企业履职尽责。

(二)强化执法监督，制定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投诉处理、信息报送、日常巡查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强化部门合作，建立案件通报、信息共享、提前介入等工作机制，加大物业小区违章搭建查处力度。深入物业小区，做好违建防控工作的政策宣传，营造全民共建和谐物管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行政执法培训，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效能。邀请市局监察大队专家和法律专家对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和兼职人员进行培训，规范行为，规避风险，提高工作责任意识和工作效率。进一步加强对物业企业政策法规宣传引导，全面提高物业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物业服务水平、政策法规意识和业务素质，共同做好小区违建防控工作。

**零违建乡镇工作总结12**

一、“无违建县”创建活动处置办法：

以“无违建乡镇（街道）”、“无违建村（社区）”创建为抓手，通过开展扎实有效的创建工作，全社会控违禁违的意识进一步增强，违法建筑防控和治理长效机制全面形成，既有违法建筑得到依法、妥善处置，做到应拆尽拆；新违法建筑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做到即查即拆。全面巩固“三改一拆”行动成果。20\_年成功创建“无违建县”，20\_年实现“无违建乡镇（街道）”、“无违建村（社区）”全覆盖。（无违建县的要求；70﹪以上的乡镇创建成“无违建乡镇” 80﹪以上的村创建成无违建村，县城、乡镇政府所在地的村必须为无违建村）（危害：不公平、浪费土地资源、影响经济发展、影响安全等）

二、“无违建县”创建工作的重点内容和原则：

（一）严格查处违建案件。按照“四重点”、“七先拆”的要求，在创建期内对相关职能部门立案的违法建筑案件予以限期拆除或整改到位。重点处理四类违法建筑：即违法违规占用农耕地的违法建筑、影响公共安全和重大建设的违法建筑、严重影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筑、交通干线两侧的违法建筑。对七类违法建筑实行先拆：即涉及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和党员的先拆，存在安全隐患的先拆，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先拆，群众反映强烈的先拆，影响重点工程的先拆，面积特别大的先拆，污染环境、影响视觉的先拆。

（二）严格开展“一户多宅”清理整治。按照农村村民“一户一宅、建新拆旧”原则，全面开展“一户多宅”清理整治，确保整治不留盲点。加强村民民主管理，强化民主监督，对“一户多宅”清理整治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四）严格管理农村新建住房审批。农村村民新建住房必须严格按照国土部门、城乡规划部门制定的法定程序和规定执行。加强日常巡查，杜绝未批先建、少批多建、超标违建、乱搭乱建等情况发生，做到审批在先、全程管控。

（五）严格开展村容村貌综合整治。结合“四边三化”行动、“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拆除影响村（社区）整体环境、有碍观瞻、有碍交通的辅房、店铺、危旧房、简易棚。大力整治非法占地、乱搭乱建、乱设摊点等行为，确保村容村貌更加整洁，社会管理更加有序。对不属于个人的违法建筑，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拆除和整改到位（涉及民生和公益事业的除外）。

创建工作原则：“依法行政、源头治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拆用结合、为民惠民”

三、违法建筑分类：

违法建筑统称就是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

（一）按违法建筑的性质可分为：

1、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建筑

2、集体土地上违法建筑

（二）按违法建筑所在的区域可分为

1.城市、镇规划区范围的违法建筑，称城镇违法建筑

2、乡、村庄规划区内的违法建筑，称为乡村违法建筑

3、特定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筑

四、应当查处的违法建筑种类：

1、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

2、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

3、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或20\_年10月１日《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施行后未取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

4、超过规划许可使用期限未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5、在乡、村庄规划区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上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

6、在乡、村庄规划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规定办理规划建设审批手续）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

7、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或者利用建设工程擅自新建、搭建的违法建筑，具体包括：

（1）．擅自在院内、楼顶、露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2）．擅自改变外立面，重要街道两侧破墙开门、开窗，外墙增设烟道，外挑阳台、楼梯等；

（3）．擅自开挖情形：开挖室外水池、游泳池、鱼池、酒窖等。

8、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以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建筑；

9、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与河道、湖泊、水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无关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建筑。

五、在建违法建筑的处置

对在建的违法建筑，执法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施工；经调查取证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停止建设。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的，可以直接拆除抢建部分以制止违法建设。

当事人破坏查封现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在城镇规划区内已建的违法建筑处置有三种情形：

（一）应当拆除的情形

①非法占用土地，且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不符合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和超过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的；

③国有土地上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或者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

④侵占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 ⑤占压地下公用自来水管、雨污管、电力、通信、煤气等管线的； ⑥直接影响防洪、泄洪的；

⑦明显影响市容、交通、消防安全的;⑧建在高压走廊范围内，影响安全的;⑨在城镇主要街道、重点区域临街两侧或者在建筑物共有部分擅自新建、搭建的；

⑩妨碍相邻建筑的安全或者导致相邻建筑的通风、采光和日照无法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的；

⑪在规划已确定并将在近期实施的建设范围内的；

⑫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或者利用建设工程擅自新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⑬临时建筑未依法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不按照许可内容建设以及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二）应当没收的情形

应当拆除的违法建筑，因特殊原因或客观事实无法实施拆除的或不宜拆除的，进行没收处理。

什么情况的无法拆除或不宜拆除的，由哪个部门进行没收？

1、违法建筑可能严重影响相邻建筑安全、对无过错利害关系人或者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而不宜实施拆除的，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没收违法建筑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2、非法占用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违法建筑，由县国土资源局予以没收。

（三）尚可改正的情形

1、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已经取得用地许可）

以上二种情况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需要补办手续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补办手续。

未经批准，但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农房，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后，予以补办手续。

七、乡村违法建筑的处置

（一）应当拆除的情形：

1.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农村村民未取得《\*\*县农村村民建房审批表》，且严重影响乡村规划实施的；

2.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县农村村民建房审批表》明确的建设用地位置、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高度等要求建设，且严重影响乡村规划实施的；

3.利用已经建成的农村村民住宅擅自新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4.在已竣工验收的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或者利用已经建成的建设工程擅自新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5.占用乡村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学校、医院等乡村公共设施用地、公共场所用地以及公益事业用地的；

6.影响供电、供水、供气、消防、防汛、防台等公共安全、存在安全隐患的；

7.严重妨碍、影响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或城乡规划实施的；

8.严重违反风景名胜区、历史文物、历史建筑、生态、水系等保护规定的；

9.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二）可以改正的情形。

1.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农村村民未取得《\*\*县农村村民建房审批表》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或者已进入规划审批程序并取得审核同意的规划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或规划文件要求的；

2.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县农村村民建房审批表》，但未按建设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要求的；

3.建设工程用于公益用途，且不存在本规定第三条中列举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影响情形的。

4.已纳入农村住房集中安置管理的违法建筑当事人，其违法建筑拆除后无房居住的，在未落实安置或过渡措施前，对其违法建筑暂缓拆除。

八、农村建筑工匠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村镇建筑工匠，必须取得县级村镇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村镇建筑工匠资格证书，方可承担规定业务范围的村(居)民住宅建设施工任务。

2.村镇各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和村镇建筑工匠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遵守施工操作规范和, 验收规范，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村镇建设工程采用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

3.只能承建我县范围内三层以下的农村住房建设，不承建超过允许范围的农村住房建设。

九、法律责任

村镇建筑工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村镇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证书；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一)未取得村镇建筑工匠资格证书或者未按村镇建筑工匠资格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二)未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

(三)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或者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村镇建筑工匠资格证书的。

\*\*县村镇建筑工匠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村镇建筑工匠不按建设、国土部门批准的用地面积、建设高度及施工图施工或承建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农村住房，致使出现违法建筑的，影响较轻的，由乡镇（街道）通知其停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影响严重的，由县建设局注销其村镇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书》，3年内不得重新申领《培训合格证书》；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构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处罚工匠拒不履行或严重妨碍干扰公务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十、其他规定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以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违法建筑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税务、文化、安全生产监督、公安等部门不得办理。

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申请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违法建筑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不得办理。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载明的期限内未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违法建筑，以及阻碍拆除违法建筑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除依法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外，应当提请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建筑当事人为国家工作人员并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除依法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外，应当提请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为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